

公司代码：601702

公司简称：华峰铝业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峰铝业	60170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凌燕	/
电话	021-67276833	/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1111号	/
电子信箱	hfly@huafeng.com	/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079,106,466.48	7,183,130,857.47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78,696,510.00	4,524,458,860.70	7.8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34,020,189.39	4,168,447,085.58	1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474,005.61	413,106,813.57	3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1,237,982.56	407,350,684.62	3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351,406.18	612,048,070.54	-16.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1	10.53	增加1.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1	36.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1	36.59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0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14	550,600,600	0	无	0
平阳诚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02	120,000,000	0	无	0
尤小华	境内自然人	2.50	25,000,000	0	无	0
尤金焕	境内自然人	2.50	25,000,000	0	无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8,877,751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8,302,533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74	7,385,578	0	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其他	0.54	5,354,400	0	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四	其他	0.49	4,930,360	0	无	

组合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0.48	4,788,4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股东尤小华、尤金焕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 4.8861%、8.1930%的股份，二人均担任华峰集团的董事，并且尤金焕、华峰集团控股股东尤小平、尤小华三人为兄弟关系。</p> <p>2、公司股东平阳诚朴的有限合伙人为陈国楨（公司股东尤小华配偶之弟）、尤飞宇（华峰集团控股股东尤小平之子）、尤飞煌（华峰集团控股股东尤小平之子），普通合伙人为杭州天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华峰集团 100%控股公司）。</p> <p>3、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